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6执2663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 [REDACTED]，女，1964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盛 [REDACTED] 男，1962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大通路6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盛 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蒋 [REDACTED]，男，1965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马 [REDACTED] 与蒋 [REDACTED]、盛 [REDACTED]、[REDACTED] 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蒋 [REDACTED]、盛 [REDACTED]、[REDACTED] 有限公司履行已生效的(2022)沪0116民初1180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蒋 [REDACTED] 名下牌号为沪DD3407的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审 判 员 王 见 文
审 判 员 葛 少 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冯 蓓 玲